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1877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召開商業法院諮詢會議 討論審理範圍及調解制度
科隆高院副院長談德國參審制及法庭筆錄
司法院研議刑訴再審程序聲請人保障議題
2,3 魏大暐／生存配偶因詐取離婚判決致婚姻家庭權受損害之再審權－法倫理性與法外法之續造（上）
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共同研討納稅者權利保護

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司法院持續召開商業法院諮詢會議 討論審理範圍及調解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除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研議設置商業法院（庭）之相關事宜，派員赴歐美日等國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設置情形及相關制度外，並曾多次邀請相關庭長、法官及學者專家，針對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之走向進行討論，並於106年6月間，初步達成規劃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9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

為進一步廣徵各界對於商業法院受理案件類型、範圍、相關程序制度的配套措施等意見，司法院於11月21日再次召開諮詢會議，邀請臺灣期貨交易所劉連煜董事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欽庭董事長、商業發展研究院許添財董事長、全國商業總會王權宏常務理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曾武仁常務理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炳鈞副總經理、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楊枏秘書長及法律顧問葉建廷律師、臺灣證券交易所華文達經理、工商協進會工商政策研究委員會黃帥升委員等商業界人士與會，就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理刑事案件、商業法院受理民事事件範圍與所管轄商業事件之界定，以及商業法院相關程序之配套措施等事項，從商業界之觀點提供意見。

部分與會人員主張商業法院應併審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就刑事案件之審級，因涉及人權保障及審級利益，建議仍維持三級三審，一審由地方法院審理，二審由商業法院審理，三審由最高法院審理；民事事件則可採行二級二審制。亦有認為商業法院成立初期，宜限於受理民事事件，俟時機成熟後，再擴及於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並建議根據法規條文或事件類型，配合一定標的金額或具有重大影響之指標性等要件限制，界定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範圍。

另外，與會人員並建議採強制調解及強制仲裁制度，聘任具威望之商界人士為調解委員，以強化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功能，並就商業法院法官之遴選資格、培訓、在職訓練，及輔助人力如助理、技術審查官之配置，專家證人與鑑定制度之採行及相關人才資料庫之建置等事項提出建言。各項意見將作為司法院研議相關制度之重要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科隆高院副院長談德國參審制及法庭筆錄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有合作協約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Christian Schmitz-Justen副院長（上圖後排左5）率該院Anne Margarete Reske庭長（前排女士）、發言人Ingo Werner法官（後排左3）及科隆地院發言人Achin Hengstenberg法官（後排左2）、科隆區法院發言人Wolfgang Schorn法官（後排左1）來訪，於11月20日先由臺高院石木欽院長（右4）、德國在臺協會Martin Eberts處長（後排左4）陪同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就兩國司法制度及運作情形交換意見。

訪賓一行接著於臺高院以「德國民刑訴訟實務介紹」為題，與庭長、法官進行座談，由王國慶律師（右2）口譯。

石院長首先簡述司法院甫研議完成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刻正研擬以錄音代替筆錄之修法。

Schmitz-Justen 副院長及代表團成員則詳細說明德國參審制度之變革、參審員之選任、權利義務，法官與參審員溝通方式等實務運作情形。德國區法院、地方法院大刑事審判庭或小刑事審判庭依不同法定刑度，決定審判庭之職業法官與參審員人數。參審員之權利義務與職業法官相同，包括提問權、參與言詞辯論程序及裁判的評議與表決權，對案件及評議內容應保持中立及保密等。因參審員具義務性及獨立性，為改善其因個人因素推卸或無法專心參與審判之情形，法官會詳盡解說案情及證據資料，法院也會盡力與參審員建立友善關係。其次，民事訴訟雖無參審制度，但關於勞工、商務及農地移轉等民事事件，則有具專業知識之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權利義務雖亦與職業法官相同，但偏重於提供非法律的專業知識給職業法官參考。

關於德國法庭筆錄記載方式，代表團成員表示，民事庭並無書記官編置，由法官持錄音筆摘錄重點錄音。刑事庭部分，因對於區法院刑事判決只有極少數會上訴，若逐字逐句記錄，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故筆錄只採選擇性記載爭議重點或結論，不需全程記錄，甚至不需全程錄音，只要依法官及審判長之指示記錄或錄音即可。以錄音代替筆錄及簡化記載施行以來，當事人及民眾接受度極高。

與會庭長及法官則就：德國參審制可能出現較輕刑案有2次事實審機會，較重刑案反而只有一次事實審機會的現象，是否合理？職業法官可以閱覽全部卷證，為何參審員不可？等提問，均經訪賓逐一解說。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議刑訴再審程序聲請人保障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11月22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討論刑事判決救濟程序之再審聲請權人程序保障相關議題。

會議首先確認前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包括第17條關於更審及再審法官應迴避、第422條第1款限於可歸責於受判決人事由始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以及第426條推事名稱變更為法官等。之後接續討論：

一、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部分

大多數委員認同，可參考德、美、日等國法制，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第3款關於非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而「以發見確實之新證據」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部分規定，以尊重判決的確定力與法的安定性，也較符合雙重危險禁止原則。

二、聲請再審應具備之法定程式部分

依現行法規定，再審聲請人若於聲請時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法官可逕予駁回。與會委員均認同應給予聲請人補正的機會；亦有建議彈性規定，法官可依職權查詢原判決之繕本，無需再命聲請人補正。

三、聲請人閱卷權部分

委員多數同意增訂第429條之1，明定聲請人得委任律師協助聲請再審，並準用第33條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之規定；聲請人本人亦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複本之內容，方便聲請人可以提起合法的再審聲請。

四、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部分

就研議增訂第429條之2於法院認為必要時應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部分，則有可設除外規定、應予檢察官陳述機會、聲請不利益再審時應予被告陳述機會等建議，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最高法院民事決議

最高法院106年第18次民事庭會議，就「當事人對本院終審裁定明確表示係提起抗告，並表明非聲請再審，究應依抗告程序或再審程序處理？」決議：

採甲說（適用再審程序處理）。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1月21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11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司法院106年11月17日修正「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
◎司法院106年11月17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